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	300,005,000 (100.0%)	0 (0.0%)
(i) 謹此批准宣派及從本公司保留盈利中撥款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75港元(「特別股息」)予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為釐定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而確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及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而言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權利的股份總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六名董事(即謝城基先生、何家淇先生、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全體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